

花蓮縣 113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畫

壹、前言

菸害防制法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修法重點包括「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皆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國健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父親或母親有吸菸」的國中生、高中職生吸菸率分別為 4.4%、11.7%，吸菸風險分別是「雙親都不吸菸者」的 5.5 倍、2.8 倍。更值得注意的是，高達四成的國中吸菸學生表示，他們首次嘗試吸菸是在家中。這些數據顯示，家人吸菸對青少年的吸菸行為有顯著的間接影響。

依據國健署 111 年的調查，首次嘗試吸菸的年齡在 12 歲以前的比例達到 6.7%。換言之，台灣的成人吸菸者中，平均每 15 人就有 1 人在 12 歲前、也就是國小階段，已經嘗試過吸菸。陳錫琦研究指出，小學五年級和國中一年級是學生嘗試吸菸的高峰期。此外，黃曉靈等學者研究顯示，學童第一次吸菸的主要原因包括「好奇」、「模仿他人吸菸」、「紓解壓力」等因素。有鑑於此，為了加強對菸害及電子煙知識宣傳，導正態度，杜絕吸菸行為發生，讓菸害及電子煙防制觀念從小紮根，自 101 年起，本縣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的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針對國小四年級學童進行宣導。本局邀集學校共同參與，在學期中安排兩堂課進行介入式菸害防制教育。為了擴大覆蓋範圍，使本縣所有四年級學童都能參與，112 年對活動模式進行調整，從以往的兩堂課程改為發放學習單（含家庭響應認同單）。學習單不僅提供了全面的反菸教育內容同時鼓勵家長與學童共同學習，通過家庭討論和實踐，強化學童的反菸拒菸意識。期望通過家庭共同學習，進一步提升學童的反菸拒菸知識和態度，從而塑造反菸拒菸價值觀。

貳、活動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

參、活動對象：全縣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肆、活動策略：

- （一）由本局統一印製及配送學習單及海報，邀請全縣各鄉鎮市國小四年級學童及其家長共同參與。

(二) 推動流程：

(一) 流程一：無菸園所環境營造

- 1、於學校所有入口處明顯處張貼全面禁菸標示。(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
- 2、利用本局發送之菸害海報或各校學童美勞作品佈置無菸環境。
- 3、教職員以身作則不在園所中吸菸，並告知家長遵守無菸校園規範。

(二) 流程二：113 年 9-10 月，校方依據本局配送之「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學習單，並發送給四年級學童將本學習單帶回家，與家人於期限內共同完成任務。

題號	1	2	3	4	5
答案	○	○	○	X	X

(三) 流程三：繳交本學習單及響應認同單

繳交期限：請於 11 月 8 日 (週五) 前

繳交方式：請校方統一彙整蒐集完成任務且家長簽名之學習單，送至轄內衛生所菸害防制業務承辦人，衛生所並依學習單數量，發送四合一尺規組。(敬請務必先電話聯繫所轄衛生所菸害業務承辦人，避免撲空)。



四合一尺規組示意圖

伍、學習單數量：本局依教育部統計處 112 (2023-2024) 學年度調查資料，預估各校四年級人數，實際發送數量若有不足，敬請聯繫所轄衛生所索取。

陸、其他事項：若有本活動其他問題敬請連絡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黃小姐，電話 8227141 轉 262。

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鄉鎮市衛生所	菸害防制承辦人	電話
花蓮市衛生所	黃瓊瑤	8230232	豐濱鄉衛生所	黃琬琚	8791156
鳳林鎮衛生所	鍾欣玲	8761116	瑞穗鄉衛生所	張家渝	8872045
玉里鎮衛生所	蘇秀平	8882046	富里鄉衛生所	楊哲旻	8831029
新城鄉衛生所	陳平靜	8266781	秀林鄉衛生所	林筱鈞	8612122
吉安鄉衛生所	蘇翊庭	8521113	萬榮鄉衛生所	古雅君	8751651
壽豐鄉衛生所	蕭昭香	8652101	卓溪鄉衛生所	高瑩	8882592
光復鄉衛生所	梁雅芬	8701114			

(繳交前，敬請務必先電話聯繫各所菸害業務承辦人，避免撲空)

